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7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峻民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峻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峻民與告訴人甲○○前為配偶關係，此據被告及告訴人分別於警詢中所自承，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示之行為，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均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並構成刑法規定之犯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關罰則之規定，仍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示數次傳送LINE訊息，係在密切接近時間實施，且係侵害同一

01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02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3 為包括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加以，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
04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合法途徑
06 解決爭端，竟恣意以犯罪事實一之訊息恫嚇告訴人，使告訴
07 人心生畏懼，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威脅，另持老虎鉗毀損
08 告訴人所有之機車，致該機車損壞而不堪使用之財產損害結
09 果，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且迄未能與告訴
10 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本件犯罪動機、
11 手段及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之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
12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
13 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5 另參酌前開犯罪情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再諭
1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後段所示。至本件案情相對
17 單純，且本院所諭知者，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認無通知被
18 告就定其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三、被告本案持以毀損告訴人機車所用之老虎鉗，因未據扣案，
20 且衡情應非違禁物，本院審酌此類物品非難取得，顯乏刑法
21 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無益之執程序，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2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27 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張瑋庭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05條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8549號

16 被 告 林峻民（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
18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9 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峻民與甲○○為前配偶，2人因小孩探視問題發生糾紛，
22 林峻民竟基於恐嚇之意，於民國113年8月2日23時49分許至
23 翌（3）日2時3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00號住
24 處，以通訊軟體LINE接續傳送「只有你甲○○腦袋像被狗幹
25 到」、「我會報復你」、「你他媽每天只想去台中被狗
26 幹」、「低能兒給我去死」、「我絕對讓你生不如死」、「
27 「俗辣是不是」、「垃圾破麻剛剛好」、「糙俗辣」、「婊
28 子配狗天長地久」等加害生命、身體之訊息予甲○○，致其
29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林峻民另基於毀損之犯意，於
30 113年8月3日0時44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高

01 雄市立○○○○員工機車停車場)，持老虎鉗破壞甲○○之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椅墊、後照鏡、儀錶板，
03 且將前後煞車線、行車紀錄器線剪斷，並在椅墊上吐檳榔
04 汁，致令不堪使用。嗣經甲○○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 被告林峻民之自白，

10 (二) 證人即告訴人甲○○之證述，

11 (三) LINE對話紀錄擷圖，

12 (四) 監視器影像擷圖、車輛毀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
13 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同法第354條毀損罪
15 嫌。被告先後以LINE傳送訊息，時間緊接，應認係本於單一
16 恐嚇目的，而接續對告訴人為前揭恐嚇文字，侵害同一之法
17 益，各行為獨立性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
18 續犯，應僅論以一罪。被告所犯恐嚇、毀損2罪，請予分論
19 併罰。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為被告傳送上開訊息尚涉犯刑法
20 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惟查，被告上開訊息僅傳送給
21 告訴人，並未公然為之，與公然侮辱構成要件不符，惟此部
22 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恐嚇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
23 想像競合犯的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
24 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王清海